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08-029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锡美国资源公司持有 51% 股权的企业——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向新加坡大华银行 6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三年（分期偿还贷款 500 万美元及循环贷款 100 万美元）。2006 年 12 月 7 日，经本公司申请，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出具了备用信用证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 2007 年 12 月 7 日。之后，公司又继续向中国银行提出申请，由其出具新的备用信用证，担保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7 日，继续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实际向新加坡大华银行贷款 594 万美元。

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向新加坡大华银行的第一笔贷款 494 万美元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到期，第二笔贷款 100 万美元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到期，由于外方股东的原因（详见锡业股份 2008 年 7 月 18 日 2008-021 号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锡原料来源比较紧张，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目前，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暂无到期偿还上述贷款的能力。2008 年 9 月 16 日新加坡大华银行给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发出通知函，2008 年 9 月 17 日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给本公司发出通知，要求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出具的备用信用证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金利息和相关费用。鉴于此，本公司将用备用信用证代为偿付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向新加坡大华银行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到期的第一笔贷款 494 万美元及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到期的第二笔贷款 100 万美元及相关费用共计 600 万美元。

根据股东各方签署的协议、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9 日股

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文件，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新加坡 KJP 私人公司以其持有的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本公司向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贷款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因此，本公司代为偿还 600 万美元后，有权向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追偿；也有权要求新加坡 KJP 私人公司以其持有的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承担担保责任。鉴于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全额追偿的可能性。该项贷款担保 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92.18 万元（按 1：6.8203 汇率折算）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345,238,311.52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数）的 1.74%。

除此项担保外，本公司未再为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向银行其他贷款提供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8 日